

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完成日期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立北(签字): -----

黄 云(签字): -----

周辉强(签字): -----

2018年3月14日